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須知（草案）

一、社團辦公室僅提供推展社務及聯絡會議之場所，嚴禁其它用途及未經許可之校外人士進入。

二、凡經本校登記核可之社團(不含系所學會)成立滿一年後，得於每學期依公告期限申請社團辦公室。

三、社團辦公室不得擅自換鎖、加鎖及作為私人目的之用。

四、社團辦公室嚴禁放置具危險性及易燃性之物品，並禁止使用明火(如：瓦斯爐等)及高耗電器具(如：吹風機、電磁爐、電鍋等)，如因社團運作特殊需求，須使用高耗電器具者，應每學年專案簽准。

五、社團辦公室不得遮蔽透明窗格，且應保持適當音量並注意維護整潔，社團所屬物品不得占用公共區域、走道及牆壁或是其他社團所屬區塊，且不得任意張貼社團海報。

六、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為每日 08:00 至 22:30，國定假日及春節期間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暫停開放。

七、社團辦公室每日使用完畢後，應關閉所有電源並淨空插座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八、社團辦公室內各項公物應愛惜使用，如有遺失或人為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社團辦公室內亦應遵守校內外相關法規不得吸食菸毒酒等成癮物質。

十、違反本須知情節嚴重者，該社團立刻停止辦公室使用權，並不得申請次學年之社團辦公室。

十一、本須知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